

八 九年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修正「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部分條文(89AADZ01)-----三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美國阿拉巴馬州人民申請在我國購置不動產,得免附互惠證明文件(89ABBA02)---四

函釋關於「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認定疑義(89ABBC03)-----四

函釋關於任職鄉、鎮、市、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可否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89ABBC04)-----五

函釋關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修正前所為之代管,如繼承人提出其於代管前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得否撤銷代管疑義(89ABBZ05)-----五

(三)地籍法令

「研商修訂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相關規定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89ABCA06)-----六

為簡化稽徵作業,達到便民利課之目的,對於政府機關出售國宅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作業,財政部同意以「國宅土地出售清冊」代替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免稅證明,其權利變更登記,請比照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方式辦理(89ABCB07)-九

原台灣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移交業務接管機關管理後,接管機關發現原管理機關有漏未編造移接清冊,而原管理機關組織已調整不存在時,關於接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事宜(89ABCB08)-----

有關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之遺贈,究應如何申辦登記疑義(89ABCC09)-----一

關於部分繼承人檢附未能會同申請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登記結果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三條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踐行有關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之公示送達程序(89ABCC10)-----二

為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有關臺灣省八四、八五年輔助勞工住宅貸款之抵押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乙案(89ABCD11)-----二

函釋有關永佃權得否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時效取得其權利乙案(89ABCD12)-----三

函釋關於建物與其基地於同一申請案件內申辦夫妻間贈與登記,建物未逾期,土地逾期申辦,應否計徵登記費罰鍰疑義(89ABC013)-----四

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再就遺產協議分割,申辦各別所有登記時,應否繳納登記費罰鍰疑義(89ABC014)-----五

本處原訂頒之土地建物測量法令經檢討修正及停止適用乙案(89ABCZ15)-----五

本處原訂頒之「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處理登記收件收據注意事項」、「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各項用紙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另修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89ABCZ16)-----九

(四)地用法令

修正「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89ABDC17)-----二

(五)重劃法令

內政部釋示有關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在不影響重劃區財務平衡原則下,可由各該重劃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四條規定,按底價讓售九二一震災之受災戶(89ABEB18)

-----二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內政部函示「台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停止適用以後，有無該部統一訂定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標準之必要乙案 (89ABGB19) --- 二 五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路申請謄本作業要點」，並自本處委外製作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網站建置完成後開始實施 (89ABHG20)

----- 二

### 五

訂定「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量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89ABHG21) ----- 二 七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民國八 八年 二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中華民國八 八年 二月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89ACEZ22) ----- 三 六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一五號)(89AEAZ23) ----- 三 七

修正「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一五號)(89AEAZ24) ----- 五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八年度判字第四二九三號(地上權登記事件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一條第二款;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土地法第八 二條;森林法第二 四條、第三 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司法院院字第七三八號解釋。)(89AFBZ25)

----- 五

### 一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台八 八訴字第三五八七四號(土地徵收事件 - 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89AGAZ26)

----- 五 五

(二) 法律問題研議 (缺)

## 檢送修正「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1.4.府財五字第八九 一二二一 號

說明：依財政部八八年二月三日台財產管第八八三三三二六號函辦理。

附件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業務之主辦機關（單位）劃分如左：

- 一、關於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
- 二、關於環境保護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關於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之認定，中央為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署、處、局，省為省政府，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 四、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市區、新社區及都市計畫範圍之認定，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或都市發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 五、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港口、風景區之認定，中央為交通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交通局或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建設局。
- 六、關於政府計畫開發工業區之認定，中央為經濟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 七、關於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認定，為內政部。
- 八、關於放領邊際養殖用地之清查檢討評估，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九、關於放領土地之調查，公告、審定、測量及登記業務，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地政科（局）及地政事務所。  
為辦理前項各款業務，中央主辦機關得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放領時，應組成公地放領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七條

承領之邊際養殖用地，於承領人未繳清地價前，因不可抗力致部分或全部不能使用者，由承領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勘查屬實，經直轄市政府核准或縣（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准後，其不能使用部分，自申報之日起，准予減免其應繳之地價。

前項免繳地價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註銷承領，並收回其承領證書。但承領數筆土地僅部分土地免繳地價者，於原承領證書加註後發還之；其已繳之地價應無息退還。

第二 一條

放領地價之繳納，由國家行庫、直轄市行庫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經收，悉數解繳國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所需經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 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工作要點，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查；在縣（市），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 五條

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養殖用地之放領，得比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內政部函為美國阿拉巴馬州人民可否在我國申請購置不動產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5.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 二七二 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八八年二月三一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五七六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88.12.31.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五七六六號

主旨：關於美國阿拉巴馬州(Alabama)人民可否在我國申請購置不動產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八八年二月三日外(八八)條二字第八八二四 七四五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外交部前揭函示：「本案依據駐亞特蘭達辦事處本(八八年)二月日第ATL四二五號電查復略以：經洽阿拉巴馬州住都局，該局法律顧問Charles R. Sowell覆稱，阿拉巴馬州法律對於我國人民在該州購置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並無禁止之規定等語。」準此，美國阿拉巴馬州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州取得不動產權利，原則上並無禁止規定。又按本部訂頒「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一點「依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外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者，得免由當事人檢附前項證明文件」之規定，美國阿拉巴馬州人民申請在我國購置不動產，得免附互惠證明文件。

## 內政部函釋關於「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認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8.12.31.北市地三字第八八二三六六八一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五九 四號致新竹市政府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新竹市政府

88.12.29.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五九 四號

主旨：關於「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八年一月八日(八八)府地權字第七三三一八號函。
-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八八年二月五日台財稅第 八八 四五 七一七號函(詳附件)復以：「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營利所得係指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次按同法條項第三類規定，薪資所得係指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準此，本案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證明書內所列之營利所得及薪資所得，依前揭稅法規定，係分屬不同之所得類別，薪資所得並不包含營利所得。」本案范金全君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所檢附之稅捐單位年度綜合稅額證明書內列有營利所得及薪資所得，則其營利所得應否併入薪資所得計算，請依上開財政部函示

辦理審查。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內政部

88.12.15.台財稅第 八八 四五 七一七號

主旨：關於「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認定疑義一案，復請 卓參。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 八年 一月二 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三三九號函。
- 二、按所得稅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營利所得係指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次按同法條項第三類規定，薪資所得係指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準此，本案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證明書內所列之營利所得及薪資所得，依前揭稅法規定，係分屬不同之所得類別，薪資所得並不包含營利所得。

### 內政部函釋關於任職鄉、鎮、市、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可否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9.1.20.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 一六三五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九年一月 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四 九二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屏東縣政府

89.1.15.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四 九二號

主旨：關於任職鄉、鎮、市、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可否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 八年 月二日八八屏府地籍字第一七五二四一號函。
- 二、有關 貴府函詢任職鄉、鎮、市、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可否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案經軍管區司令部政治作戰部八 九年一月四日（八九）忠睿字第 三五號函復：「 二、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係依據國防部（七 ）淦湜字二六七一號令頒『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及幹部遴用辦法』設置，屬服務性組織，以團結後備軍人，厚植後備潛力，貫徹軍事與後備動員任務為目的。三、後備軍人各級輔導幹部係義務性、榮譽無給職，貴部函詢鄉鎮市區輔導中心秘書乙職，係其『職稱』並非『職業』。」，本部同意上開軍管區司令部政治作戰部意見。

### 內政部函釋關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修正前所為之代管，如繼承人提出其於代管前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得否撤銷代管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21.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 二 七四 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八一六二七六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1.17.台(八九)內地字第八八一六二七六號

主旨：關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修正前所為之代管，如繼承人提出其於代管前有不可歸責之理由，得否撤銷代管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府地三字第八八八六五四三二號函辦理。
- 二、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業經本部八八年五月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九一四號函全盤修正在案，有關本部八五年五月八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五八四號函係就原處理要點第四點所為之解釋，已不合時宜，應予停止適用。
- 三、有關上開要點修正前所為之代管，如繼承人提出其於代管前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辦理繼承登記，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無誤者，應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之期間扣除，如扣除上開期間後已無代管之期間者，自宜撤銷代管，並依修正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 檢送內政部「研商修訂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相關規定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26.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九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五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二六三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法務部等

89.1.15.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二六三號

主旨：檢送「研商修訂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相關規定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研商修訂「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相關規定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八九年元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三號廉明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司長元旭(紀副司長聰吉代)

紀錄：林靜宜

肆、出席(列席)單位：(略)

伍、結論

- 一、關於研商修訂「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相關規定，業經本部於八九年元月一日討論確定(詳附件)。
- 二、有關本注意事項新增第六點「函請戶政機關全面清查全鄉(鎮、市、區)與登記名義人同名同姓之人並提供戶籍資料」，因須戶政單位配合，戶政司代表表示須先徵求調查戶政單位人力及配合度後再議，暫持保留意見。對於本點戶政單位倘無法配合

，則修改為以函查或由地政機關派員清查併列方式。本注意事項俟戶政司函復，再行簽報部次長核定實施。

陸、散 會：中午 二時 分正。

附件三

修 正 後	原 規 定	說 明
<p>四、合於第二點第四款至第六款 第三點情形而未能檢附原權利憑證，如申請人檢附土地四鄰或共有人（含繼承人）或村里長保證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者，得據以辦理。惟保證人於被保證之事實發生時，應具有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出具證明時應陳述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陳述其判斷或推斷之事實結果，並應添附其印鑑證明書。但檢附村里長保證書，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者，免檢附該村里長印鑑證明。</p>	<p>四、合於二之四至二之六 三情形而未能檢附原權利憑證，如申請人檢附土地四鄰或共有人（含繼承人）或村里長保證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者，得據以辦理。惟保證人於被保證之事實發生時，應具有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出具證明時應陳述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陳述其判斷或推斷之事實結果，並應添附其印鑑證明書。但檢附村里長保證書，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者，免檢附該村里長印鑑證明。</p>	<p>為使條文用語統一，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五、合於第二點第四款至第六款 第三點情形而未能檢附原權利憑證及第四點所規定之保證書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p> <p>（一）土地課稅證明文件。</p> <p>（二）地上房屋稅籍證明文件。</p> <p>（三）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資料。</p> <p>（四）放領清冊或地價繳納（清）證明文件。</p> <p>（五）土地四鄰、共有人或房屋使用人持有之相關文書。</p> <p>（六）與登記名義人取得土地權利時相關申請案之登記情形或資料。</p> <p>（七）與申請標示有關之訴訟或公文往來書件。</p> <p>（八）其他足資參考文件。</p>		<p>一、增訂本點。 二、為解決合於第二點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三點情形而未能檢附原權利憑證及第四點所規定之保證書者等問題，故增訂申請人得檢附土地課稅證明等文件申請登記。</p>
<p>六 地政事務所受理第五點之申請登記案件，應詳予審查申請人所</p>		<p>一、增訂本點。 二、明定地政事</p>

<p>提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認定無誤後，擬具處理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如申請人所提之相關證明文件，地政事務所無法認定時，應派員實地查訪，並以申請人戶籍所在或相關之鄉（鎮、市、區）為準，函請戶政機關全面清查全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名同姓之人並提供戶籍資料，按土地權利取得時間，逐一就年紀、住所、地緣關係審酌，剔除與申請案無涉之人後予以認定。</p>		<p>務所受理申請登記案件後處理程序。</p> <p>三、 因需戶政機關配合，戶政司須先調查戶政機關意見，暫予保留。</p>
<p>七、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地政事務所陳報案件，得以任務編組方式，組織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並將准駁結果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函復，地政事務所於接獲准予登記之函文後，應將准予登記之不動產坐落、登記名義人（被繼承人）及有關資料公告於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所，公告期間為三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公告期間，經第三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者，應駁回其登記之申請。</p>		<p>一、 增訂本點。</p> <p>二、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地政事務所陳報案件後之處理程序，暨地政事務所應將准予登記之不動產座落等相關內容予以公告。</p>
<p>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委員會，應置委員七人，由地政主管人員為委員兼召集人，於開會時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長遴聘地政機關課（股）長以上人員擔任。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能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決議。委員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p>		<p>一、 增訂本點。</p> <p>二、 明定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決議方式。</p>
<p>九、 土地因重劃或重測換發書狀時，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名字或住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p>	<p>五、 土地因重劃或重測換發書狀時，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名字或住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p>	<p>一、 調整條次。</p> <p>二、 因應變動後之條次修正</p>



<p>第二點至第八點規定審查：</p> <p>(一) 名字與戶籍謄本名字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者。</p> <p>(二) 住所記載不全或無記載或與戶籍謄本所載不符者。</p>	<p>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審查。</p> <p>(一) 名字與戶籍謄本名字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者。</p> <p>(二) 住所記載不全或無記載或與戶籍謄本所載不符者。</p>	<p>有關文字。</p>
--	--	--------------

**內政部函為簡化稽徵作業，達到便民利課之目的，對於政府機關出售國宅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作業，財政部同意以「國宅土地出售清冊」代替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免稅證明，其權利變更登記，請比照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方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 一五四九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二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 一七八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9.1.12.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 一七八五號

主旨：為簡化稽徵作業，達到便民利課之目的，對於政府機關出售國宅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作業，財政部同意以「國宅土地出售清冊」代替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免稅證明，其權利變更登記，請比照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方式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財政部八八年二月七日台財稅第 八八 一四九四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國宅土地出售清冊格式乙份。

土地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區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家地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元	土地增價稅	徵免情形	次稅費情形		
權利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移轉時分	移轉時分	實際移轉價格	立約日期	土地登記日期	備註
		區路段巷號						
		區里街巷弄號						
		區路段巷弄號						
		區里街巷弄號						
		區路段巷弄號						
		區里街巷弄號						
		區路段巷弄號						
		區里街巷弄號						
		區路段巷弄號						
		區里街巷弄號						

縣(市)政府 縣(市)稅捐稽徵處  
 縣(市)長 局長 課長 主辦人 課長 課長(主任) 股長 承辦人

**內政部函為原台灣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移交業務接管機關管理後，接管機關發現原管理機關有漏未編造移接清冊，而原管理機關組織已調整不存在時，關於接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21.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 一七五五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九年一月四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六二八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9.1.14.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六二八七號  
 主旨：原台灣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移交業務接管機關管理後，接管機關發現管理機關有漏未編造移接清冊，而原管理機關組織已調整不存在時，關於接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八年二月二日台財產局接字第八八三二七七三號函辦理。  
 二、查原台灣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依規定移交業務接管機關接管管理時，如所編造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移接清冊內容已具備登記清冊應填載之內容，並已經接管及移交機關會銜用印者，接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得以該移接清冊替代登記清冊，土地登記申請書亦得免再由移

交機關用印，前經本部八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六五一九號函示在案。惟對於原管理機關漏未編造移接清冊時，基於原管理機關組織已調整不存在之事實，得由接管機關單方編造移接清冊替代登記清冊，逕行囑託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簡化作業。

## 有關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之遺贈，究應如何申辦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9.1.27.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一三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六六五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號函復以：「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八八律字第三三八八五號函略以：『（一）依本部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法八一律字第六一一號函釋：『關於遺贈之效力，依我國通說，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之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而須於繼承開始後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或交付時，始取得遺贈標之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意旨，受遺贈人須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始取得遺贈標之物之所有權，則於遺囑未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由繼承人辦竣繼承登記後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自應先辦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後，始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殆無疑義。故本部上開函並無僅辦遺囑執行人登記，而免辦繼承登記之涵意。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五條第一項既係參照本部上開函釋意旨而規定為：『辦畢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其說明為『或』字，與法條文字不符，自應以法條規定之文字為準。（二）至有關遺囑指定有遺囑執行人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是否須經繼承人同意乙節，依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二百一一條規定意旨，遺囑執行人之產生係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或由親屬會議選定，抑或聲請法院指定，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無庸取得繼承人同意，（三）另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內容而辦理遺贈登記時，依民法第一千二百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財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之意旨，遺囑執行人原則上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惟如繼承人就遺贈效力或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本案請貴所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大安所除外）。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9.1.19.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六六五七號

主旨：關於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之遺贈，究應如何申辦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八年七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八三九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八八律字第三三八八五號函略以：「（一）依本部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法八一律字第六一一號函釋：『關於遺贈之效力，依我國通說，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之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而須於繼承開始後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或交付時，始取得遺贈標之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意旨，受遺贈人須由繼承人

受移轉登記始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則於遺囑未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由繼承人辦竣繼承登記後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自應先辦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後，始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殆無疑義。故本部上開函並無僅辦遺囑執行人登記，而免辦繼承登記之涵意。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五條第一項既係參照本部上開函釋意旨而規定為：『辦畢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其說明為『或』字，與法條文字不符，自應以法條規定之文字為準。(二)至有關遺囑指定有遺囑執行人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是否須經繼承人同意乙節，依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二百 一條規定意旨，遺囑執行人之產生係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或由親屬會議選定，抑或聲請法院指定，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無庸取得繼承人同意，(三)另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內容而辦理遺贈登記時，依民法第一千二百 六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財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之意旨，遺囑執行人原則上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惟如繼承人就遺贈效力或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有關內政部函為關於部分繼承人檢附未能會同申請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登記結果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三 三條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踐行有關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之公示送達程序**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27.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 二一三七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九年一月 九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八二六三七九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縣政府

89.1.19.台(八九)內地字第八八二六三七九號

主旨：有關部分繼承人檢附未能會同申請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登記結果應如何通知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 八年 二月二 七日八八北府地一字第四七六三五七號函。
- 二、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該等繼承人時，如無現在戶籍地址及國外地址，登記結果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三 三條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踐行有關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之公示送達程序。

### **內政部函為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有關臺灣省八 四、八 五年輔助勞工住宅貸款之抵押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乙案，惠請配合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3.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六七九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九一一四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8.12.24.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九一一四號

主旨：為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有關臺灣省八四、八五年輔助勞工住宅貸款之抵押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乙案，請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惠予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八年二月三日臺八八勞中二字第六一六九一號書函副本辦理，檢附該書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書函 土地銀行總行

88.12.13.臺八八勞中二字第六一六九一號

主旨：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八四、八五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之抵押權，惠請貴行依說明儘速辦理權利人變更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變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五日臺(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一八四七號函辦理。
- 二、請貴行依附件格式編輯正確資料後，併同他項權利書狀以抵押權利人代理人名義冊送地政機關申辦變更登記，抵押權利人變更為「中華民國」，管理人變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一三二號，統一編號：一六九三)原因發生日期為「八七年二月廿一日」、申請登記事由為「抵押權移轉登記」、登記原因為「接管」。其應繳交之登記費依「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先行記帳，並請於變更登記案送地政機關收件後，儘速將核算之登記規費明細(列明筆數及金額)彙送本會，俾便編列預算繳納。
- 三、抵押權利人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竣後，請於移接清冊註明國有登記日期，並送省政府、國產局、本會。
- 四、檢附「臺灣省有不動產以外之省有財產移接清冊」表頭、格式及磁片各乙份。

## 內政部函釋有關永佃權得否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時效取得其權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2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一三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九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六六六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雲林縣政府

89.1.19.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六六六一號

主旨：關於永佃權得否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時效取得其權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八八年二月廿三日法八八律字第 四六八四五號函辦理(檢附該函

影本乙份)，並復貴府八八年 月廿八日八八府地籍字第八八 七二 八九五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前開函略以：「謂永佃權、租賃權均以支付租金為成立之要件，故不可能因時效而取得。且若原有租約存在，不因承租人單方表示此後以永佃權人資格而使用土地之意思而當然終止，則該承租人何能以承租人及永佃權人雙重資格而使用同一土地（姚瑞光著『民法物權論』，六四年四月四版，第一六八頁參照）。若承租人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欲以永佃權人資格使用土地，經出租人同意後，因可聲請為永佃權人，此乃因當事人之同意而設定，非基於時效而取得。故通說認以支付對價始能成立之權利，不能因時效而取得（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冊，七八年二月初版，第一八七頁參照）。另行政院七七年度判字第四八二號裁判要旨略以：『永佃權之成立應以支付佃租為要件，如占有人未支付佃租，則與永佃權成立要件不符，自不得主張因時效取得永佃權。』及貴部於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五四一號函亦採相同見解。準此，本件似採否定說為宜。」，本部同意法務部前開函意見。

附件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8.12.23.法八八律字第 四六八四五號

主旨：關於永佃權得否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時效取得其權利，因涉及民法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八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七六一號函。
- 二、按法律規定必須支付一定對價方能成立之權利，如永佃權是否因時效而取得？學者有不同之見解：
  - （一）肯定說：謂承租人占有土地，依民法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五條規定，對於出租人表示此後為永佃權人而使用土地之意思時，得有永佃權取得時效之進行（史尚寬著「物權法論」，七六年一月六刷，第一九四頁參照）。
  - （二）否定說：謂永佃權、租賃權均以支付租金為成立之要件，故不可能因時效而取得。且若原有租約存在，不因承租人單方表示此後以永佃權人資格而使用土地之意思而當然終止，則該承租人何能以承租人及永佃權人雙重資格而使用同一土地（姚瑞光著「民法物權論」，六四年四月四版，第一六八頁參照）。若承租人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欲以永佃權人資格使用土地，經出租人同意後，因可聲請為永佃權人，此乃因當事人之同意而設定，非基於時效而取得。故通說認以支付對價始能成立之權利，不能因時效而取得（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冊，七八年二月初版，第一八七頁參照）。另行政院七七年度判字第四八二號裁判要旨略以：「永佃權之成立應以支付佃租為要件，如占有人未支付佃租，則與永佃權成立要件不符，自不得主張因時效取得永佃權。」及貴部於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五四一號函亦採相同見解。準此，本件似採否定說為宜。

### 內政部函為關於建物與其基地於同一申請案件內申辦夫妻間贈與登記，建物未逾期，土地逾期申辦，應否計徵登記費罰鍰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26.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 三六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七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二六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9.1.17.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二六五號

主旨：關於建物與其基地於同一申請案件內申辦夫妻間贈與登記，建物未逾期，土地逾期申辦，應否計徵登記費罰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八年九月五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二一三號函。
- 二、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揆諸上開規定意旨，夫妻間申辦公寓大廈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連同其基地一併移轉，是其申辦登記之逾期計算方式，得從寬以建物有無逾法定登記期限計徵登記費罰鍰。本案係獨立透天建物，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雖分別立契，但立約日期相同，且併同一申請案件內申辦夫妻間不動產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自宜比照前開方式處理。

### **有關內政部函為繼承人黎妙玲君等三人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渠等再就遺產協議分割，申辦各別所有登記時，應否繳納登記費罰鍰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28.北市地一字第 八九二 二四二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二一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五九一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市政府

89.1.21.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五九一四號

主旨：關於繼承人黎妙玲君等三人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渠等再就遺產協議分割，申辦各別所有登記時，應否繳納登記費罰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八年二月五日八八府地籍字第一七三三三 號函。
- 二、按「已辦妥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後，再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協議分割共有之遺產，其性質為共有物分割，自應依土地法第七六條第一項、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計徵登記費。」前經本部八七年一月二一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二五一號函示有案，本案先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嗣後再依協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係另一登記案件，參依上開函示意旨，如逾期辦理登記，自應以遺產分割協議書日期依土地法第七三條第二項、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核計登記費暨其罰鍰。

### **本處原訂頒之土地建物測量法令經檢討修正及停止適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議會

89.1.20.北市地一字第 八九二 一六七一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八年七月二六日府法秘字第八八 五二 五八 號函轉貴會八八年七月二日(八八)議法字第二二六一號函暨本處八八年一月日北市地一字第 八九二 九五八 號函及八八年二月二九日北市地一字第 八九二 三

五五五二 號函辦理。

二、檢送本處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藍曬圖重新繪製及訂正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受理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勘測案件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圖簿校正工作要點」各乙份。(如附件)

三、另停止適用本處原訂頒之要點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計劃及要點」，因與內政部訂頒「界標管理辦法」內容重複，且本要點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應予停止適用。
- (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委由地政事務所編造要點」，查本市土地除內湖區五期重劃預定地之新里族段羊稠小段等零星土地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外，已全部辦理完竣，其零星部分地籍調查係由本處測量大隊自行編造，本要點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應予停止適用。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處理測量案件收據注意事項」，因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案管系統，已有規定收據收據格式及注意事項，故本注意事項應不再適用，而應予停止適用。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藍曬圖重新繪製及訂正作業要點

68.4.12.府地一字第一二八 九號函訂頒

89.1.20.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 一六七一 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期地籍藍曬圖底圖之完整清晰，使圖、簿、地三者相符，以健全地籍管理，必須隨時訂正地籍圖、藍曬圖、藍曬底圖，並於必要時重新繪製藍曬底圖，特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六 八條、第二百三 五條至二百三 八條、第二百四 四條、第二百四 五條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地籍藍曬底圖重新繪製部分

- (一)本市已完成地籍圖重測(含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均按重測原圖繪製地籍藍曬底圖。
- (二)本市已完成地籍圖重測地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原有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者，依規定調整界線而編入之土地均移繪各該地段之地籍藍曬底圖內。
- (三)地籍藍曬底圖如模糊或破損不堪使用或經地籍圖重測完竣時，均應重新繪製。

三、訂正地籍圖、藍曬圖部分：

(一)作業內容：

- 1.地政事務所訂正地籍圖、藍曬圖：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滅失及地目變更等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由承辦測量員訂正地籍圖、藍曬圖及膠片圖。
- 2.測量大隊訂正地籍藍曬底圖及地籍原圖：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滅失及地目變更等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 日內將測量成果圖表送交測量大隊訂正地籍藍曬底圖及地籍原圖。
- 3.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本市土地複丈、地目變更或測量大隊辦理逕為分割需訂正地籍圖者，均於完成登記後，隨即辦理之。
- 4.為應本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需要，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合併及測量大隊辦理逕為分割時，應將成果圖一份檢送該局，即時更新資料。
- 5.測量大隊所送年度徵收工程案逕為分割成果，地政事務所應儘速辦竣標示變更登記，並將複丈原圖送回測量大隊訂正藍曬底圖及地籍原圖。

(二)作業方法：

1.地政事務所：

- (1)為徹底防杜地籍圖訂正漏誤，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滅失測量，於計算面積後，應由主管測量課核發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四份，



一份送申請人、一份送本處第二科，另二份附於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聲請書內併移該所第三課辦理登記，於辦畢登記時，應將其中一份加蓋「已辦竣登記，請訂正地籍圖」戳記，加蓋校對人員職章，移還第二課據以訂正地籍圖、藍曬圖及膠片圖，測量員並分別於複丈原圖「訂正地籍圖」「訂正藍曬圖」欄加註日期及蓋章。第二課另影印成果圖一份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

- (2) 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滅失登記案件，各地政事務所應儘速送測量大隊，並請該大隊訂正完竣後送還各所。
- (3) 地目變更案件，各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應填發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二份，並附於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聲請書內移送該所第三課辦理登記，第三課辦竣登記時，應將其中一份加蓋「已辦竣登記，請訂正地籍圖」戳記，加蓋校對人員職章，移還第二課據以訂正地籍圖、藍曬圖及膠片圖，並通知測量大隊。
- (4) 逕為分割測量案件，各地政事務所第三課於辦竣分筆登記時，應將其第一份分割清冊加蓋「已辦竣登記，請訂正地籍圖」戳記，加蓋校對人員職章，移該所第二課據以訂正地籍圖、藍曬圖及膠片圖。

## 2. 測量大隊：

- (1) 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滅失登記案件應依各地政事務所所送圖表資料據以訂正地籍原圖、藍曬底圖，並於訂正完竣後，將土地複丈原圖檢還地政事務所。
- (2) 逕為分割案件，測量大隊應於地政事務所將複丈原圖送回後即時辦理訂正地籍原圖、藍曬底圖，該逕為分割案件如屬年度徵收工程者，應曬製藍曬圖交有關單位。

## (三) 確立檢查制度：

### 1. 平時檢核：

- (1)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於地籍圖、藍曬圖或膠片圖經訂正並由內業檢查員按件逐筆核對相符後，將圖、表資料移送測量大隊。
- (2) 測量大隊依各地政事務所移送圖、表資料訂正，並由測量大隊督察室核對相符後，將土地複丈圖檢還各地政事務所。如有不符者，應函知各該地政事務所查明補正，各該地政事務所於釐正後，應將釐正結果通知有關單位。
- (3) 本處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抽查，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本處處長核定並依規定獎懲。

### 2. 年度檢核：

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就該年度內土地標示變更及新登記部分辦理圖簿校對，並將校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並報本處備查，如有不符者，應詳查原因後，依規定辦理釐正，未釐正前應予追蹤列管。

### 3. 總校正：

- (1) 各地政事務所每三年舉辦一次地籍圖簿總校正，並將總校正結果報處備查及副知測量大隊。
- (2) 測量大隊就各地政事務所所送資料，每三年舉辦一次校正地籍原圖及藍曬底圖，並將校正結果報本處核備及副知各地政事務所。

##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受理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勘測案件作業要點

70.9.15.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一 六號函訂頒

89.1.20.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 一六七一 號函修正

一、本處為改進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各地政事務所或測量大隊（以下簡稱各所、隊）勘測案件之處理，以維人民權益與政府威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所、隊受理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勘測案件，一審法院案件原則上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二審以上法院案件由測量大隊辦理。
- 三、各所、隊接獲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勘測公函時，應即依規定收件，並另設專簿予以列管。
- 四、各所、隊接獲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勘測案件後，應即指派品德端正、經驗豐富、技術精湛之資深人員負責辦理，並依照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所定時間提前到達現場，不得延誤。
- 五、被指派辦理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土地複丈案件人員，應先查調圖籍資料研判，並注意系爭土地曾否受理申請複丈，並查調其以前之申請案及測量原圖作為複丈之參考。
- 六、各所、隊對於已完成重測地區實地測量時，發現有圖、簿、地及地籍調查表不符情形，應先查明錯誤原因，由所、隊定期會勘，詳加研判並妥為處理後，再繪製成果圖函復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
- 七、因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未決案件，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以舊圖複丈時，於複丈完畢後，得將地籍調查表、調處結果資料影本，以及辦理測量情形連同成果圖一併送請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參考。
- 八、各所受理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勘測未登記建物案件，被指派人員應即查明該建物是否確未辦理登記，如已完成登記，除應依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辦理查封等登記外，應將建物及查封登記情形，並檢附地籍資料函復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
- 九、辦理未登記建物勘測，應依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人員實地指界切實辦理，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六九條規定請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人員於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
  - 、就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勘測時，應注意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記載，並依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事項辦理。
    - 一、實地測量時，如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對案情提出質疑，應先行擬具妥善處理意見，簽報該機關首長裁示後，再依規定調製成果圖，函復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
    - 二、各所、隊受理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案件，若當事人未繳納規費或繳納規費不足額時，承辦人員仍應至現場依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人員指示辦理勘測，俟當事人繳足規費後始將成果圖函送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若當事人經通知仍未繳納或補足規費時，應敘明處理情形函復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
    - 三、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勘測案件，其成果圖不得核發予權利關係人或第三人。
    - 四、各所、隊受理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案件，若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人員屆時未到現場，亦應將經過情形函復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若仍需測量，請另行通知辦理。
    - 五、各所、隊受理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勘測案件之成果，除依規定函復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外，並應將有關資料圖說存檔備查。

### 附件三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圖簿校正工作要點

61.11.1.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九六 號函訂頒

89.1.20.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 一六七一 號函修正

- 一、本處為確保地籍完整維護市民權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於每年一月至二月與登記資料核對一次，如有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依法校正。
- 三、地政事務所應先將一年來核准分割、合併、浮覆、塌沒或其他變更之複丈案件清查處理訂正地籍圖，並將成果相關資料移送測量大隊辦理訂正地籍底圖，測量大隊應將地籍正圖與地籍藍曬底圖嚴密校正每筆土地之界線、地號後，曬製地籍藍曬圖一份，作為辦理地籍圖與土地登記資料校正之用。
- 四、各地政事務所應就校正前一年二月底之土地登記資料之地段、地號及面積等由第三課

逐筆列印登記清冊，提供第二課查對。

- 五、地籍圖與登記資料校正，應按區段別，以土地登記資料為準，按地號順序逐筆與地籍藍曬圖或膠片圖嚴密校對，如兩者記載相符者，應在藍曬圖或膠片圖地號上面用紅鉛筆打記號，並於登記清冊，加蓋校對章及日期章，又各地號面積亦應同時注意校核，如發現圖及登記清冊面積相差較大者，由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
- 六、地籍藍曬圖或膠片圖之地號記載有重複時，校對人員應在登記清冊相關地號欄註明「地號重複」字樣，由地政事務所查明訂正。
- 七、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地號，而藍曬圖或膠片圖未記載者，各地政事務所應註明在登記清冊內並查明原因，經簽報主任核准後，訂正地籍圖。
- 八、地籍藍曬圖或膠片圖已有記載之地號，而土地登記資料尚未辦理登記者，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權利人限期於五天內申請變更登記，逾期仍不提出申請變更登記，或因故不能辦理登記者，由地政事務所詳查原因呈報地政處核准後刪除地籍圖地號。
- 九、地籍圖與登記資料校正期間，自列印登記清冊日起，至校正完竣止，如土地標示有異動者，由各地政事務所第三課按段別列冊送第二課補查校正。
  - 、第六、七、八點之校正工作應由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並訂正地籍正圖，倘無法處理者，得將情形呈報地政處核示。
    - 一、印製藍曬圖或膠片圖費用，由各地政事務所負擔。
    - 二、各地政事務所應於校正完竣時，除將校正結果呈報地政處備查外，登記清冊應妥善保管，以利次年校正之參考。

**本處原訂頒之「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處理登記案件收件收據注意事項」、「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各項用紙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另修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議會

89.1.24.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 二一一六 一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府法秘字第八八五二五八號函轉貴會八八年七月二日（八八）議法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辦理。
- 二、停止適用首揭本處原訂頒之要點及注意事項之理由如下：
  - （一）「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處理登記案件收件收據注意事項」：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收據已改為電腦列印，舉凡收據式樣、收件人員應填寫內容、案件流程之控管等均另有規定，故予以停止適用。
  - （二）「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各項用紙管理要點」：按上開管理要點訂定迄今已多年未修正，且因本市已全面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各項登記測量用紙格式亦多有變更，各地政事務所參照該要點意旨，就現有之用紙自行控管即可，故予以停止適用。
- 三、檢送本處修正後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乙份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

- 一、本處為簡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請示案件處理程序，齊一法令見解，提昇為民服務績效，特以研討會議方式處理，並訂定本要點。
- 二、各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涉及法令疑義需請示者，應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研討會議由本案指定資深簡任技正或專門委員一人主持，並由左列人員參加

- (一) 本處資訊室一人。
- (二) 本處第一科科長及相關人員。
- (三) 提案之地政事務所課長以上人員及承辦人員或相關人員。
- (四) 其他各所專員或相關人員。
- (五) 本處其他有關科室人員。

四、研討會議每週舉行一次，時間為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在本市市政大樓會議室舉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因例假日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召開時，得另行通知改期。

五、凡涉及法令疑義之人民申請案件，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先彙集有關法令解釋詳予研議，經研議後確須報處研討解決者，應就案情事實，法令疑義（載明文號），詳予敘明並擬具具體處理意見詳載於研討表（格式如附件）一式三份，連同登記案件（影本）於每週星期三以前，逕送本處第一科彙整，並副知本處資訊室及其他各所。

六、研討會議紀錄由本處第一科負責整理，並應於會後儘速將該紀錄函送與會單位。

七、凡經研討會議作成結論者，應即依該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論結討研	見置理處製	明	說	由	案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small;">           註：本研討表以八開紙張製作，「案由」、「說明」、「擬處理意見」、「研討結論」各欄可依情形調整欄位寬度。         </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small;">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small;">             地政事務所           </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small;">             提案           </div> </div>					

見 應 理 處 擬	明 說			案 由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處 簡 化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請 示 案 件 處 理 研 討 表
	四 案 情 事 點	三 法 令 依 據	二 辦 理 情 形 ( 補 正 、 駁 回 、 請 示 、 研 討 過 程 按 時 間 敘 述 )		
					提 案 單 位 地 政 事 務 所

註：本研討表以八開紙張製作，「案由」、「說明」、「擬處理意見」各欄可依情形調整欄位寬度。

**檢送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乙種**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等

89.1.25.府都一字第八九 六二八六 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九年元月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 七三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等

89.1.7.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 七三號

主 旨：修正「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乙種，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八年 二月一日台八 八內四三六八六號函辦理。
- 二、本部八 三年六月一日訂頒「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迄今已屆五年六個月，為肆應邇來都市社經發展急遽變化，逐步建立市場經濟需求機制，滿足產業發展用地實際需要，並增加各都市計畫地區基礎產業及當地就業機會，本部業研擬完成修正名稱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放寬具體修正規定，以肆應興辦工業人投資需求，並報奉 行政院上開

函核示「原則同意」在案。

## 附件二

###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 一、本原則適用之對象，應符合下列二種情形：

- (一) 符合內政部訂頒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設之零星工業區，或各該工廠所座落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毗鄰土地確無工業區可供擴廠，且該工廠已按核准計畫完成建廠，確已不敷使用者。
- (二)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屬低污染並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或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事業者。

#### 二、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毗鄰土地應符合下列用途：

- (一) 增設防治公害設備或相關環境保護設施。
- (二) 增闢必要之對外通路。
- (三) 工業有關之廠房、倉庫、生產實驗室、單身員工宿舍或其他必要性附屬設施，及道路、綠帶、公共停車場、廣場等公共設施使用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申請變更毗鄰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先提具擴廠計畫，並經經濟部核准之投資案。
- (二) 申請人應以生產中之現有興辦工業人及工業使用性質提出申請，申請擴大毗鄰之土地總面積以不得超過五公頃為原則，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後，始得再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增加工業區毗鄰土地擴廠使用。
- (三) 興辦工業人原有廠地應為自有，領有工廠登記證，確已無法再擴充者為限。但以承租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申請擴廠者，興辦工業人仍應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申請變更土地百分之三至四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同意書，如承租公有土地者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

#### 四、申請變更土地之基本要件：

- (一) 申請變更之土地，必須與原有零星工業區或工業區廠地相毗鄰，地形完整銜接，且無破壞水土保持之虞，以利整體規劃、開發。但為既成道路或公尺以下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分隔，且可與原廠地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變更之毗鄰土地，應由申請之興辦工業人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經法院公證之合法買賣契約或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者，並應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 (三) 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不得申請變更。
- (四) 申請變更之毗鄰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其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以上未逾四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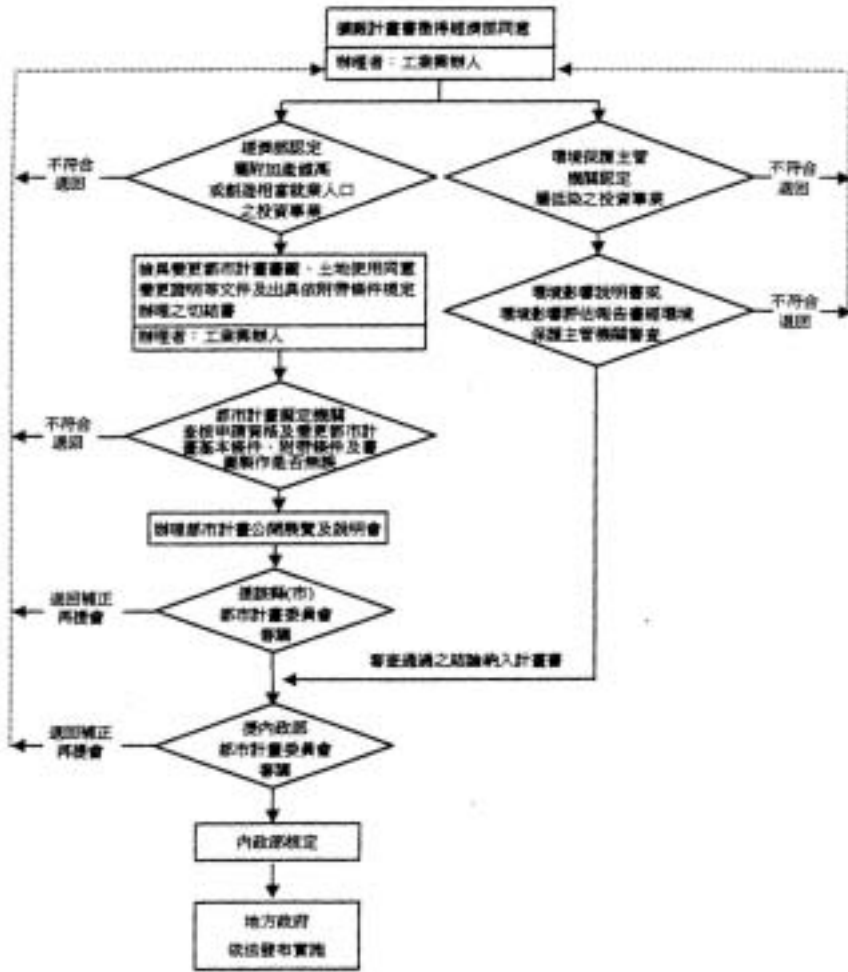
#### 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

應由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興辦工業人出具切結書，並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經法院公證，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及其所提擴廠計畫限期開發完成擴廠生產開工，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一) 應提供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其中周邊隔離緩衝綠帶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並應自行管理、維護。俟完成分割移轉贈與地方政府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二) 前款應贈與地方政府之土地，其屬國有土地或經興辦工業人提出申請時，地方政府得同意改以變更後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 之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折算繳納，其所提供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其使用分區仍為零星工業區或工業區。
  - (三) 應由興辦工業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如道路、綠帶、公共停車場、廣場、消防、上下水道及相關環保設施等，並應由興辦工業人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
  - (四) 興辦工業人應依核定擴廠計畫所訂開發期間內完成擴廠，未能依限完成擴廠或擴廠計畫已有變更，不需繼續作工業使用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限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
  - (五) 未依核定擴廠計畫所訂開發期限內完成擴廠開工生產者，申請變更之毗鄰土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
  - (六) 其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請核定时，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俟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依核定擴廠計畫擴建完成後，興辦工業人應報請當地地方政府主管工業、勞工安全、環保單位檢查合格，始得開工生產。
  - (七) 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設相關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之可建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七 %、二一 %。
- 六、擴廠計畫書暨各類產業申請變更毗鄰土地擴廠之審查原則，由經濟部訂定之。審查通過後之擴廠計畫書應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七、基本設施及設備：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 八、依本處理原則由興辦工業人申請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者，不適用行政院八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核定當前重要土地問題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三專題研議結論分辦計畫，因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規定。
- 九、興辦工業人所提擴廠計畫書，經報經濟部審查核准者，除函復該興辦工業人外，並應副知內政部及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或審議相關變更都市計畫之依據。  
興辦工業人擬具之擴廠計畫書報准經濟部同意後，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同意變更證明文件，送請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核無誤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免依本部七四年九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規定程序報核，或納入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其辦理程序詳附圖。

(附圖)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使用辦理程序示意圖



內政部釋示有關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在不影響重劃區財務平衡原則下，可由各該重劃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四條規定，按底價讓售九二一震災之受災戶，茲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五科、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1.3.北市地重字第八八三 五七 號

說明：依奉臺北市府交下內政部八 八年 二月二 二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九一一八七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縣政府

88.12.22.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九一一八七號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是否可按標售底價讓售九二一震災之受災戶乙案，業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在不影響重劃區財務平衡原則下，由各該重劃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四條規定，按底價讓售，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 八年 二月 六日台八 八內字第四五五九三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八 八年 月二 五日府地劃字第二九七九五六號函。



**關於內政部函示「台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停止適用以後，有無該部統一訂定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標準之必要乙案，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12.31.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三六九二八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五六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
- 二、副本連同前開部函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88.12.22.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五六五號

主旨：關於「台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停止適用後，有無由本部統一訂定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標準之必要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台灣省政府前以八五年三月七日八五府地二字第一四八四八號函頒「台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以統一該省土地徵收核發各項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標準。上開要點之適用對象為該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至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如有需要，亦得比照辦理。然上開規定業經台灣省政府八八年八月四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規定溯自八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是本部爰就前開要點究有無訂定之必要，於本(八八年)年六月六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經獲致結論略以：「是以，上開要點停止適用後，應由各需地機關斟酌處理。至究有無由核准徵收機關統一訂定之必要，由內政部洽法規會研究後再行處理。」，上開會議紀錄，業於八八年一月七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四五二號函送在案，合先敘明。
- 二、經再洽商研究結果，按「查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地上改良物之查估補償，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係屬縣市政府職權，至有關加發獎勵金、轉業輔導金，並非法定補償範圍，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法令並不禁止。」前經本部七七年二月一日台內地字第五七二八四號函釋在案，是有關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非屬法定補償範圍，係屬需地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應由各需地機關視個別財力狀況為之。且查台灣省政府所訂定之「台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係該府為提供該府及所屬各需地機關參考，基於需地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所訂定。然本部係代表國家行使核准徵收權之機關，有關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之發放，既非屬現行法定補償範圍，故其核發標準自不宜由本部統一訂定，是以本案仍應由各需地機關依上開七七年部函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斟酌處理。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路申請謄本作業要點」乙份，並自本處委外製作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網站建置完成後開始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6.北市地資字第八九二 一七四 號

附件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路申請謄本作業要點

一、為加強地政便民服務，受理民眾以網路申請謄本，以提昇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申請項目如左：

- (一) 土地登記謄本
- (二) 建物登記謄本
- (三) 地價謄本
- (四) 地籍圖謄本
- (五)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三、申請人應辦理事項：

- (一) 依申請項目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站上逐欄填妥申請資料，並於預定領取時間之前一日申請。
- (二) 視需要選擇「到所取件」或「郵寄到家」服務。
- (三) 選擇「郵寄到家」服務者，於接獲地政事務所通知後，應依規定繳清謄本工本費及郵資。

四、地政事務所應辦理事項：

- (一) 各地政事務所應指派專責人員定時接收網路申請案件，送業務課承辦人辦理並登載於收件簿（如附件）。
- (二) 各地政事務所於接收網路申請書後，應於一天內（工作天）辦理完竣，以供申請人領取。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地價謄本張數超過六張以上，或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超過三張以上，及地籍資料檔無建立地價資料者，不受前項限制。
- (三) 本案專責人員應定時查催通知申請人繳納謄本及郵資費用，俟其繳納地政規費後，依申請人取件方式發（寄）給謄本，並於收件簿備考欄加蓋「已發」戳記。另規費單第四聯存根應黏貼於申請書後歸檔。
- (四) 網路申請書填寫不完整時，地政事務所專責人員或業務課承辦人員應即聯絡申請人重填申請書，若無法聯絡申請人時，得暫不受理。

五、申請案為前開第四點之（二）所列數量者，應先經申請人確認，另各地政事務所業務課承辦人員每月底應統計申請件數、筆棟數及張數。

各地政事務所應清查領件紀錄，就該月未經申請人領取之謄本項目予以列冊、管制。如有申請二次或申請謄本張數達三張以上未領取者，地政事務所嗣後應拒絕其以網路申請，並通報其他各地政事務所。

六、本作業要點自核定後開始實施，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之。



建立之數值地籍圖資料。

(三)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指本局歷年完成之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四) 土地段籍資料：指本局管理維護之臺灣省各地段圖形及屬性資料。

四、測量電子資料以磁性檔或圖表提供，其項目如下：

(一) 磁性檔：控制測量成果資料檔、數值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段外圍圖形磁性檔及段屬性資料磁性檔。

(二) 圖表：控制點點之記、地籍圖及地段示意圖。

五、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每月應將「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之資料轉檔送交本局更新數值地籍圖資料庫。

六、資料提供對象如下：

(一)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提供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數值地籍圖資料及土地段籍資料：提供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民眾。

(三)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提供政府機關及學術團體。

七、資料申請方式如下：

(一) 申請控制測量成果資料及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者，應備函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二) 申請數值地籍圖資料及土地段籍資料者，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八、依本要點提供繪圖及磁性檔資料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與本局互有資料交換提供之機關申請磁性檔資料者，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得免予收費。各項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九、依本要點提供各類磁性檔資料時，應一併檢附描述資料 (meta data) 或檔案欄位說明。

、資料使用規定如下：

(一) 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非經本局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二) 申請人將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應將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拷貝留底。

(三) 各項資料僅供規劃、參考使用，資料申請單位於運用資料時，應經先檢查無誤後使用。

。

附表一 圖表繪製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資料項目	紙張種類	紙張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單價	備註
控制點點之記	道林紙	A 4	20cm×20cm	略	20	
地籍圖	道林紙	A 0	80cm×60cm	測圖比例尺	70	
				特殊比例尺	140	
		A 1	60cm×40cm	測圖比例尺	50	
				特殊比例尺	100	
A 3	30cm×20cm	測圖比例尺	30			
		特殊比例尺	60			
地段示意圖	道林紙	A 0	80cm×60cm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300	1.於單幅圖內繪出一鄉鎮之地段接合示意圖。 2.適合用於作業規劃及展示。
		A 3	30cm×20cm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50	1.於單幅圖內繪出一鄉鎮之地段接合示意圖。 2.適合做為查閱地段相對位置之用。

附表二 磁性檔資料轉檔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資料項目	資料轉檔費		備註
	計費單位	單價	
數值地籍圖檔	宗地筆數（筆）	1.5	資料提供以段為處理單位，各段不足1000筆者以1000筆計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筆）	1.5	資料提供以段為處理單位，各段不足1000筆數以1000筆計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檔	點數（點）	20	
地段外圍圖檔	鄉（鎮、市、區）	1,000	
地段屬性檔	鄉（鎮、市、區）	500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檔申請書

轉檔

申請單位		<b>章 戳</b>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用途					
請提供右列資料	資料類別	年度	測區/縣市	坐標範圍	備註
				( , )	(1)資料類別： 1：三等控制點 2：四等控制點及精密導線點  (2)坐標範圍欄位請視需要填入目標區域左下及右上坐標，本欄位請選擇。
				( , )	
				( , )	
				( , )	
				( , )	
			( , )		
<p>資料使用規定：</p> <p>一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非經本局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p> <p>二申請人將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應將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轉借留置。</p> <p>三資料僅供規劃、參考使用，申請單位於運用資料時，應經查核無誤後使用。</p>					

以下由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b>審 查</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應收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無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控制點點之記申請書

繪圖

申請單位		<b>章 戳</b>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用途							
請 提 供 右 列 資 料	資料類別	年 度	鄉區/縣市	標 石 號 碼	備 註		
					資料類別請填： 1. 三等控制點 2. 四等控制點及精密 導線點		

資料使用規定：  
 一、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非經本局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二、申請人將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應將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將資料留存。  
 三、資料僅供規劃、參考使用，申請單位於運用資料時，應經查核無誤後使用。

以下由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應收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無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數值地籍圖檔申請書

轉檔

申請單位		<b>章 戳</b>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用途					
請 提 供 右 列 資 料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備 註
<p>資料使用規定：</p> <p>一、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非經本局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p> <p>二、申請人將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應將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將資料留存。</p> <p>三、資料僅供規劃、參考使用，申請單位於運用資料時，應經查核無誤後使用。</p>					

以下由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 件	轉 檔	收 費	領 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繪製地籍圖申請書

繪圖

申請單位				章 戳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用 途								
請 提 供 右 列 資 料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號 (坐標範圍)	繪圖 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紙張 尺寸	份數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1)繪全段圖 請於地號 欄填「全 段」。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3)紙張尺寸 代碼 1:A0 2:A1 3:A3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資料使用規定：  
一 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非經本局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二 申請人將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應將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携具留証。  
三 資料僅供規劃、參考使用，申請單位於運用資料時，應經查核無誤後使用。

以下由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 件	繪 圖	收 費	領 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權申請書

稱謂

申請單位						<b>章</b>	<b>戳</b>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用途							
請提供右列資料	年	度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備註	
<p>資料使用規定：</p> <p>一 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非經本局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p> <p>二 申請人將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應將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將資料留置。</p> <p>三 資料僅供規劃、參考使用，申請單位於運用資料時，應經查核無誤後使用。</p>							

以下由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應收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無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土地段籍資料申請書

轉檔 繪圖

申請單位		<b>章 戳</b>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備 註						
請 提 供 石 列 資 料	資料種類	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紙張尺寸 份數	備 註
						(1)資料種類： 1:繪地段示意圖 2:地段外圍圍欄 3:地段屬性權
						(2)申請繪圖填寫紙張尺寸及份數。
						(3)紙張尺寸代碼 1:A0 2:A3
資料使用規定： 一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非經本局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二申請人將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書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應將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携具留底。 三資料僅供規劃、參考使用，申請單位於運用資料時，應經查核無誤後使用。						

以下由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 件	轉 檔	收 費	領 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12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67.7	民國61年 1972	439.3	民國65年 1976	256.3	民國69年 1980	172.6
民國49年 1960	647.6	1月 JAN.	455.9	1月 JAN.	257.8	1月 JAN.	186.1
民國50年 1961	600.8	2月 FEB.	445.5	2月 FEB.	256.9	2月 FEB.	184.4
民國51年 1962	586.8	3月 MAR.	446.3	3月 MAR.	254.9	3月 MAR.	183.5
民國52年 1963	574.4	4月 APR.	445.9	4月 APR.	254.3	4月 APR.	182.5
民國53年 1964	575.3	5月 MAY	443.8	5月 MAY	255.6	5月 MAY	179.1
民國54年 1965	575.7	6月 JUNE	439.3	6月 JUNE	255.5	6月 JUNE	174.5
民國55年 1966	564.3	7月 JULY	435.4	7月 JULY	255.5	7月 JULY	173.1
民國56年 1967	545.8	8月 AUG.	420.5	8月 AUG.	253.6	8月 AUG.	169.1
民國57年 1968	506.1	9月 SEPT.	421.8	9月 SEPT.	253.8	9月 SEPT.	163.1
10月 OCT.	485.4	10月 OCT.	438.9	10月 OCT.	255.3	10月 OCT.	160.2
11月 NOV.	495.2	11月 NOV.	444.4	11月 NOV.	255.8	11月 NOV.	160.8
12月 DEC.	505.1	12月 DEC.	436.9	12月 DEC.	253.1	12月 DEC.	160.2
民國58年 1969	481.6	民國62年 1973	406.1	民國66年 1977	238.5	民國70年 1981	148.4
1月 JAN.	501.2	1月 JAN.	448.7	1月 JAN.	249.8	1月 JAN.	153.3
2月 FEB.	494.7	2月 FEB.	442.1	2月 FEB.	245.8	2月 FEB.	150.7
3月 MAR.	496.4	3月 MAR.	443.4	3月 MAR.	246.0	3月 MAR.	150.1
4月 APR.	494.0	4月 APR.	437.0	4月 APR.	245.0	4月 APR.	149.5
5月 MAY	492.5	5月 MAY	431.8	5月 MAY	243.9	5月 MAY	150.0
6月 JUNE	495.4	6月 JUNE	427.1	6月 JUNE	238.4	6月 JUNE	148.6
7月 JULY	495.2	7月 JULY	415.7	7月 JULY	236.2	7月 JULY	148.1
8月 AUG.	475.1	8月 AUG.	405.4	8月 AUG.	228.1	8月 AUG.	146.6
9月 SEPT.	475.8	9月 SEPT.	389.8	9月 SEPT.	229.4	9月 SEPT.	144.9
10月 OCT.	436.1	10月 OCT.	361.4	10月 OCT.	231.9	10月 OCT.	145.7
11月 NOV.	456.2	11月 NOV.	394.2	11月 NOV.	235.9	11月 NOV.	146.7
12月 DEC.	477.8	12月 DEC.	352.2	12月 DEC.	237.1	12月 DEC.	146.9
民國59年 1970	464.8	民國63年 1974	275.3	民國67年 1978	225.5	民國71年 1982	144.1
1月 JAN.	480.1	1月 JAN.	320.7	1月 JAN.	233.1	1月 JAN.	145.9
2月 FEB.	474.9	2月 FEB.	278.5	2月 FEB.	231.3	2月 FEB.	146.4
3月 MAR.	472.5	3月 MAR.	274.8	3月 MAR.	231.1	3月 MAR.	146.0
4月 APR.	469.7	4月 APR.	276.6	4月 APR.	228.9	4月 APR.	145.7
5月 MAY	472.5	5月 MAY	278.9	5月 MAY	227.0	5月 MAY	144.8
6月 JUNE	475.8	6月 JUNE	279.8	6月 JUNE	227.7	6月 JUNE	144.4
7月 JULY	466.2	7月 JULY	278.1	7月 JULY	227.9	7月 JULY	144.5
8月 AUG.	455.0	8月 AUG.	273.2	8月 AUG.	227.8	8月 AUG.	140.3
9月 SEPT.	443.6	9月 SEPT.	264.6	9月 SEPT.	225.3	9月 SEPT.	141.6
10月 OCT.	450.4	10月 OCT.	265.1	10月 OCT.	218.5	10月 OCT.	142.8
11月 NOV.	456.0	11月 NOV.	261.3	11月 NOV.	219.3	11月 NOV.	143.9
12月 DEC.	466.5	12月 DEC.	252.9	12月 DEC.	220.3	12月 DEC.	143.4
民國60年 1971	452.4	民國64年 1975	261.6	民國68年 1979	209.4	民國72年 1983	142.2
1月 JAN.	452.2	1月 JAN.	265.3	1月 JAN.	219.5	1月 JAN.	143.3
2月 FEB.	453.8	2月 FEB.	262.0	2月 FEB.	218.5	2月 FEB.	141.9
3月 MAR.	456.2	3月 MAR.	257.2	3月 MAR.	215.6	3月 MAR.	141.3
4月 APR.	457.2	4月 APR.	255.4	4月 APR.	211.4	4月 APR.	140.7
5月 MAY	456.6	5月 MAY	255.3	5月 MAY	209.5	5月 MAY	141.7
6月 JUNE	456.6	6月 JUNE	259.5	6月 JUNE	207.4	6月 JUNE	140.6
7月 JULY	456.4	7月 JULY	259.5	7月 JULY	205.5	7月 JULY	142.2
8月 AUG.	448.8	8月 AUG.	258.5	8月 AUG.	200.3	8月 AUG.	142.3
9月 SEPT.	449.0	9月 SEPT.	258.9	9月 SEPT.	194.1	9月 SEPT.	141.9
10月 OCT.	445.9	10月 OCT.	255.6	10月 OCT.	194.6	10月 OCT.	141.9
11月 NOV.	447.1	11月 NOV.	257.6	11月 NOV.	197.8	11月 NOV.	143.1
12月 DEC.	448.3	12月 DEC.	252.3	12月 DEC.	195.7	12月 DEC.	143.1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言之指數。  
 2. 由於受處理時間或更正關係，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3年 1984	142.2	民國77年 1988	138.9	民國81年 1992	138.1	民國85年 1996	103.1
1月 JAN.	145.0	1月 JAN.	140.6	1月 JAN.	129.9	1月 JAN.	105.3
2月 FEB.	143.6	2月 FEB.	141.1	2月 FEB.	119.8	2月 FEB.	104.2
3月 MAR.	143.2	3月 MAR.	141.9	3月 MAR.	119.7	3月 MAR.	104.9
4月 APR.	142.9	4月 APR.	141.7	4月 APR.	117.8	4月 APR.	103.5
5月 MAY	141.2	5月 MAY	140.2	5月 MAY	117.4	5月 MAY	103.7
6月 JUNE	141.3	6月 JUNE	139.3	6月 JUNE	117.7	6月 JUNE	103.0
7月 JULY	141.7	7月 JULY	139.3	7月 JULY	118.5	7月 JULY	104.6
8月 AUG.	141.2	8月 AUG.	137.4	8月 AUG.	129.1	8月 AUG.	100.8
9月 SEPT.	140.7	9月 SEPT.	136.9	9月 SEPT.	125.4	9月 SEPT.	101.3
10月 OCT.	141.3	10月 OCT.	136.0	10月 OCT.	125.4	10月 OCT.	101.7
11月 NOV.	142.1	11月 NOV.	136.6	11月 NOV.	117.3	11月 NOV.	101.8
12月 DEC.	142.8	12月 DEC.	136.8	12月 DEC.	118.1	12月 DEC.	102.5
民國74年 1985	142.4	民國78年 1989	133.1	民國82年 1993	114.7	民國86年 1997	102.2
1月 JAN.	142.7	1月 JAN.	136.8	1月 JAN.	116.6	1月 JAN.	103.2
2月 FEB.	141.5	2月 FEB.	135.6	2月 FEB.	116.3	2月 FEB.	102.2
3月 MAR.	141.5	3月 MAR.	135.2	3月 MAR.	115.9	3月 MAR.	103.7
4月 APR.	142.2	4月 APR.	134.1	4月 APR.	114.6	4月 APR.	103.0
5月 MAY	142.7	5月 MAY	133.1	5月 MAY	115.0	5月 MAY	102.9
6月 JUNE	142.8	6月 JUNE	133.4	6月 JUNE	112.8	6月 JUNE	101.2
7月 JULY	142.7	7月 JULY	134.1	7月 JULY	114.8	7月 JULY	101.3
8月 AUG.	143.3	8月 AUG.	132.9	8月 AUG.	115.3	8月 AUG.	101.4
9月 SEPT.	141.0	9月 SEPT.	129.5	9月 SEPT.	114.5	9月 SEPT.	100.7
10月 OCT.	141.1	10月 OCT.	128.3	10月 OCT.	114.0	10月 OCT.	102.1
11月 NOV.	143.2	11月 NOV.	131.7	11月 NOV.	113.8	11月 NOV.	102.4
12月 DEC.	144.7	12月 DEC.	132.6	12月 DEC.	112.8	12月 DEC.	102.3
民國75年 1986	141.5	民國79年 1990	127.8	民國83年 1994	110.2	民國87年 1998	100.5
1月 JAN.	143.3	1月 JAN.	131.7	1月 JAN.	113.3	1月 JAN.	101.2
2月 FEB.	142.9	2月 FEB.	131.9	2月 FEB.	111.9	2月 FEB.	101.8
3月 MAR.	142.9	3月 MAR.	130.9	3月 MAR.	112.2	3月 MAR.	101.2
4月 APR.	142.6	4月 APR.	129.6	4月 APR.	111.2	4月 APR.	100.9
5月 MAY	142.4	5月 MAY	128.3	5月 MAY	110.2	5月 MAY	101.2
6月 JUNE	142.0	6月 JUNE	128.8	6月 JUNE	110.4	6月 JUNE	99.8
7月 JULY	142.4	7月 JULY	127.9	7月 JULY	110.2	7月 JULY	100.4
8月 AUG.	141.6	8月 AUG.	125.8	8月 AUG.	107.7	8月 AUG.	100.9
9月 SEPT.	138.1	9月 SEPT.	121.6	9月 SEPT.	107.4	9月 SEPT.	100.3
10月 OCT.	138.4	10月 OCT.	124.3	10月 OCT.	108.5	10月 OCT.	99.5
11月 NOV.	140.3	11月 NOV.	126.7	11月 NOV.	109.5	11月 NOV.	98.5
12月 DEC.	140.9	12月 DEC.	126.8	12月 DEC.	109.9	12月 DEC.	100.1
民國76年 1987	140.7	民國80年 1991	123.3	民國84年 1995	106.3	民國88年 1999	100.3
1月 JAN.	141.3	1月 JAN.	125.4	1月 JAN.	107.7	1月 JAN.	100.8
2月 FEB.	141.6	2月 FEB.	124.7	2月 FEB.	106.2	2月 FEB.	99.8
3月 MAR.	142.7	3月 MAR.	125.3	3月 MAR.	108.0	3月 MAR.	101.7
4月 APR.	142.2	4月 APR.	124.5	4月 APR.	106.5	4月 APR.	101.0
5月 MAY	142.2	5月 MAY	124.1	5月 MAY	106.7	5月 MAY	100.7
6月 JUNE	142.1	6月 JUNE	123.8	6月 JUNE	105.5	6月 JUNE	100.6
7月 JULY	140.5	7月 JULY	122.9	7月 JULY	106.1	7月 JULY	101.2
8月 AUG.	139.3	8月 AUG.	122.7	8月 AUG.	105.9	8月 AUG.	99.8
9月 SEPT.	136.9	9月 SEPT.	122.5	9月 SEPT.	105.2	9月 SEPT.	99.7
10月 OCT.	140.1	10月 OCT.	121.3	10月 OCT.	105.5	10月 OCT.	99.1
11月 NOV.	139.7	11月 NOV.	120.9	11月 NOV.	105.1	11月 NOV.	99.4
12月 DEC.	136.3	12月 DEC.	122.1	12月 DEC.	105.1	12月 DEC.	100.0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88.12.3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 三一八八二 號令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 第二條

促進產業升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工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二章 租稅減免

#### 第五條

公司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之耐用年數內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前項加速折舊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六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需要，公司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 一、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二、投資於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投資於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
- 四、投資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或技術。

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 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第二項之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投資抵減適用範圍，應考慮各產業實際能力水準。

#### 第七條

為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之一定產業，達一定投資額或增僱一定人數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 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地區、產業別、投資額、僱用員工人數、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八條

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或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之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抵減其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 一、營利事業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 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個人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 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百分之五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抵減率，自八 九年一月一日起每隔二年降低一個百分點。

第一項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召集相關產業界、政府機關、學術界及研究機構代表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做必要調整及修正。

#### 第九條

公司符合前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於其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得經其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適用前條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擇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

二、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增資擴建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

第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該公司在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增資計畫符合第八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者，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第 條

依前條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在免稅期間內，設備應按所得稅法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逐年提列折舊。

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事業於免稅期間屆滿之日前，將其受免稅獎勵能獨立運作之全套生產或服務設備或應用軟體，轉讓與其他事業，繼續生產該受獎勵產品或提供受獎勵勞務，且受讓之公司於受讓後符合第八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其原免稅期間未屆滿部分之獎勵，得由受讓之公司繼續享受。

前項情形，轉讓之公司於轉讓後不符合第八條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應終止其未屆滿之免稅獎勵。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以自己之創作或發明，依法取得之專利權，提供或出售予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使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提供該公司使用所得之權利金，或售予該公司使用所得之收入，百分之五 免予計入綜合所得額課稅

#### 第 二 條

公司進行國外投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按國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 範圍內，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投資損失時充抵之。

適用前項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之公司，以進行國外投資總股權占該國外投資事業百分之二 以上者為限。

公司依第一項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第一項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 第 三 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取得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 ，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並擔任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如因經營或管理其投資事業需要，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超過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百八 三天時，其自該事業所分配之股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 四 條

外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 三天者，其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第 五 條

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之事業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之事業破產或解散時，其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三、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機器、設備者，免徵印花稅。
- 四、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廠礦用土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或新置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事業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
- 五、因合併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工廠用地，而另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建廠，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六、前款規定於因生產作業需要，先行購地建廠再出售原工廠用地者，準用之。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機器、設備及土地廠房之出售及新購置，限於合併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公司依第一項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繼續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依本條例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消滅公司合併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 第 六 條

公司為調整事業經營，將其能獨立運作之生產或服務設備及該設備坐落之土地轉投資，其投資之事業仍繼續以提供原產品或勞務為主或提供較原產品、勞務附加價值為高之產品或勞務，且公司持有該投資事業之股權達百分之四 以上，其轉投資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由公司提供合於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規定之相當擔保，經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規核准者，得就該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按其轉投資之股權比例予以記存。  
前項公司持有投資事業之股權低於百分之四，或其投資之事業將該土地再移轉，或未能繼續以提供原產品或勞務為主或提供較原產品、勞務附加價值為高之產品或勞務時，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 第 七 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需要，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之增值，不作收益課稅。

#### 第 九 條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將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溢價作為公積時，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第二 條

營利事業承接政府委託之研究發展計畫，免納營業稅。

營利事業得申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放棄適用前項免稅規定。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

## 第三章 開發基金之設置及運用

### 第二 一 條

行政院應設置開發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其為民間無力興辦或資金不足者。
- 二、融貸資金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其資金不足者。
- 三、配合產業政策，辦理融資貸款，輔導產業健全發展。
- 四、提撥適當比率之資金，支援輔導中小企業發展有關之計畫。
- 五、配合主管機關為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防治污染、促進產業結構改善及健全經濟發展等所推動之計畫。
- 六、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辦理融資貸款輔導產業從事清潔生產、節約能源及降低溫室效應等有關之計畫。
- 七、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開發基金之來源，除國庫撥款外，開發基金之作業賸餘，經預算程序，得撥解基金，以供循環運用。

開發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章 技術輔導

### 第二 二 條

為強化技術引進與移轉，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技術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技術輔導。

前項技術輔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五章 工業區之設置

### 第二 三 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並配合各地區社會、經濟及實際情形，會商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研訂工業區設置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

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得依工業區設置方針，勘選一定地區內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書件，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後，編定為工業區。

經選定之工業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須變更都市計畫配合者，得限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變更。

第二項經濟部核定編定工業區，應邀同有關機關成立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

### 第二 四 條

工業區於工業主管機關決定開發時，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工廠建築之申請；已核准設立之工廠尚未開始建廠者，其建廠計畫，應經工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進行。

前項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移轉暨工廠建築申請期限，不得逾二年。

### 第二 五 條

工業主管機關計畫開發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時，應擬具徵收計畫書，附具綱要計畫圖及徵收土地清冊，依規定申請核准徵收，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核定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定期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從優補償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成立或評定後三日內公告徵收，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公告期間為三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徵收有錯誤、遺漏或對補償地價或補償費或遷移費有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或提出異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即分別查明處理或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三、公告期滿確定徵收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五日內繳交土地權利書狀並附具有關書件，具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逾期不繳交者，其權利書狀宣告作廢，其應補償之地價及補償費，依法提存之。

四、被徵收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確定而消滅；其權利價值，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協議之補償地價，為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不因當地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而重予協議或評定。

第一項之補償費，屬建築改良物者，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補償之；屬農作改良物者，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補償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補償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第二 六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得按開發工業區之目的及性質施行區段徵收，其補償地價依前條規定辦理，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優先購回土地之比率，按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後之百分之五計算，並依工業區開發成本計價。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公地之管理機關作價提供開發，不領回土地。

第一項所有權人購回之土地，不足最小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合併，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優先購回土地之所有權人，得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將土地轉租或轉售予其他興辦工業人；其使用管理，準用本條例規定。

開發工業區實施區段徵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二 七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公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之限制。

前項提供開發土地地價，按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工業區內土地均為公有土地時，其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工業區內公私有出租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終止租約，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以補償地價總額之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

工業區內公有放領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承領人，限期提前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後，依第二 五條規定辦理；逾期未繳清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代為繳清，所代繳之地價，在應得之補償地價內逕為扣抵。

## 第二 八條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需用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依本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內私有土地，應逕行洽購。但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或因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無法承購或其他特殊原因購置不成時，得申請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依照第二 五條規定辦理徵收，並準用第五 四條及第五 八條至第六 一條之規定。

前項申請徵收之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為限。

## 第二 九條

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工業區，按開發工業區之計畫目的及性質，規劃下列用地：

- 一、設廠用地。
- 二、工業研發事業用地。
- 三、相關產業用地。
- 四、社區用地。
- 五、公共設施用地。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 。其中綠地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以上。

設廠用地、工業研發事業用地或其總和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及社區用地後之百分之六 。

### 第三 條

工業區之用地，工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工業發展或有更新之必要時，得變更規劃之。但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

前項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三 一 條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開發經編定之工業區，應擬具事業計畫、開發計畫、開發資金來源、成本估計及土地處理辦法等，層報經濟部核准。但自核定編定公告之次日起二年內未實施開發者，其編定失其效力，恢復為從來之編定使用。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 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綠地，應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於辦理工業區土地租售前，應先層報經濟部核准。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工業區時，應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編定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編定總面積百分之 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八 八年 二月三 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土地者，得選擇依修正前第二 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捐贈綠地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可行性規劃內容有變更時，應先報經經濟部核准。

### 第三 二 條

興辦工業人經依第二 三條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應自編定公告之日起四年內取得建築執照。逾期未取得建築執照者，其編定失其效力，恢復為從來之編定使用。

興辦工業人應配合設置環保設施，必要性服務設施及不得少於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之綠地。

依前項規定設置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綠地，應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以上興辦工業人聯合申請編定之工業區，應規劃公共設施用地；其規劃，準用第二 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

興辦工業人在未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報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申請轉租售土地。其第一次轉租售土地之一部予他人或全部予數人使用時，其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準用前項之規定。

興辦工業人開發工業區時，應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編定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編定總面積百分之 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八 八年 二月三 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土地者，得選擇依修正前第二 六條

之二第三項規定捐贈土地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可行性規劃內容有變更時，應先報經經濟部核准。

### 第三 三條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範圍內公有土地，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讓售，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編定總面積 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得不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之限制。

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 第三 四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社區用地扣除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用地後，用途如下：

- 一、配售予區內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 二、配售予區內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但以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 三、出售予工業區之興辦工業人、政府機構或公民營事業興建住宅，並優先提供工業區內員工使用。

前項社區之地價，除第一款、第二款之配售價格，按該工業區開發成本計算外，第三款出售價格，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審定。

工業社區用地配售及出售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三 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於勘選一定地區內之土地後，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前項委託申請編定或開發業務，其資金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

第一項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三 六條

工業主管機關委託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就開發工業區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金額，超逾銀行法所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得由該金融機構向財政部專案申請。

### 第三 七條

依第二 三條編定完成之工業區，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衡量興辦工業人之經營需要，得報請經濟部會商交通部，經行政院核定設置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

### 第三 八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之劃定，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陳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指定，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陳報經濟部會銜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第三 九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工業區專用目的以外之使用。

### 第四 條

工業專用港得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興建營運，或經經濟部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並取得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自行管理維護。

興辦工業人興建之工業專用港內專用碼頭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由各該興辦工業人興建後取得其所有權，並自行管理維護。

### 第四 一條

經濟部依前條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應訂定經營期限，並得向其收取權利金。

前項權利之收取相關事項，應於投資興建協議書中明定，並解繳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

金。

#### 第四 二條

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內土地，應登記為國有。但與興辦工業人建廠用地相連且為經營所必需之工業專用港內專用碼頭或工業專用碼頭用地，得由各該興辦工業人向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申請租用。

#### 第四 三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土地，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需要或因承租人違反投資興建協議，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

前項基於政策需要提前終止租約者，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除給予營業損失補償外，其經許可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承租人得請求按其興建完成時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價格，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補償之。

承租人因違反投資興建協議終止租約者，其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不予補償。

#### 第四 四條

航政主管機關遇緊急事故或應特殊需要，必要時，得有償調度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港埠或碼頭設施所有權人不得拒絕。

前項設施，於緊急避難時應無償提供使用。

#### 第四 五條

工業專用港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興建營運者，得向使用者收取設施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

工業專用港由公民營事業興建，提供使用時，公民營事業得向使用者收取設施使用費；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得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

工業專用碼頭由興辦工業人興建，自行使用時，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得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

前三項設施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其費率及計算方式，應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報請經濟部會商交通部核定。

#### 四 六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投資興建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港內專用碼頭或工業專用碼頭，於興建期間若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情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限期改善。

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令其立即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興建，並報請經濟部廢止其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之核准。

#### 第四 七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港內專用碼頭或工業專用碼頭，未按核定計畫營運或違反專用目的使用者，除應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並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限期改善。

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令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營運，並報請經濟部廢止其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之核准。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處分時，應採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必要時，並得予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進行第一項查處時，警政、航政、海關或有關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 八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及安全，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 條、第 六條、第 七條至第二 一條、第二 三條至第二 六條、第二 九條、第三 條第三項、第三 一條至第三 四條、第三 七條至第四 八條之規定。

#### 第四 九條

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經營管理辦法，由經濟部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五 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區內原有工廠廠地未被徵收者，應按受益廠地面積比率，負擔開發建設費用。

#### 第五 一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或建築物，由工業主管機關逕行租售，不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相關限制。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由政府編列預算投資者，得以出租方式辦理，但不得設定地上權。

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之租售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五 二條

前條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者，得由工業主管機關收取管理費。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 第五 三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以租購土地，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及登記。

前項擴展工業，限經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之土地作為綠地，並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於增加廠地面積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 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一項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之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經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其使用、管理，準用第五 八條至第六 二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八 八年 二月三 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隔離綠帶土地者，得選擇依修正前第三 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捐贈隔離綠帶土地或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其擴展計畫有變更時，應先報經經濟部核准。

#### 第五 四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或建築物之租售價格及區內原有工廠應負擔之開發建設費用，除第三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售社區用地外，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審定。

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金之計算，不受土地法第九 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限制。

#### 第五 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下列規定，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土地：按承購價額百分之三。

二、建築物：按承購價額百分之一。

前項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區屬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由經濟部設置；屬地方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不足運用時，得編列預算支應。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分別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第五 六條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出售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承購人繳付之款項。

二、出售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超過成本之收入。

三、工業區內各使用人繳納之權利金、管理費、使用費、維護費或其他服務費。

- 四、依第五 二條所繳付之管理費。
- 五、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業區土地及公共建築物強制收買或委託公民營事業代辦強制收買後，另行出售時，超過成本之收入。
- 六、工業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七、工業區開發之投資或參加投資於工業區相關服務性事業之投資收益。
- 八、工業區內使用人繳納之租金。
- 九、工業區開發貸款利息收入。
  -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一、依第三 一條、第三 二條及第五 三條所繳付之回饋金。
    - 二、其他有關之收入。

#### 第五 七條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參加工業區開發之投資或融貸資金供工業區之開發。
- 二、參加投資於工業區相關服務性之事業。
- 三、配合政策需要，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
- 四、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費。
- 五、第四 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費及辦理第六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宜所需之資金。
- 六、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經費。
- 七、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宣導經費。
- 八、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售出，致售價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 九、有關工業發展或工業區設置之建設經費。
  - 、改善工業區內及受影響鄰近土地環境保護之經費。
    - 一、改善工業區連外公共設施之經費。
    - 二、其他直接使用於工業區之支出。

#### 第五 八條

租購工業區土地者，應於核准設廠或核准使用計畫之次日起一年內，按照核定計畫開始使用。但配售社區用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承購人因故未能如期開始使用，得報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年。

#### 第五 九條

租購工業區土地者，應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但配售社區用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承購人因故未能如期完成使用時，得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租購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之建築物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六 條

承購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者，在未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前，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前項之受讓人，其使用以原規劃之使用分區為限。

設廠用地之受讓人以興辦工業人為限；其經法院拍賣取得者，亦同。

申辦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應報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並檢附核准之文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 第六 一條

使用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者，其違反第五 八條、第五 九條或不依核定計畫使用時，得由各該工業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承購之土地，照原購買地價強制收買；承購之建築物，照原購買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餘額強制收買。

## 二、承租之土地或建築物，終止租約收回。

前項強制收買或收回土地之地上相關設施及建築物，由承購人或承租人回復原狀，不予補償。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之強制收買，得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六 二條

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其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應予強制收買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先予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暨該管登記機關，公告期間為三 日。
- 二、公告期滿後，由工業主管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應於三 日內繳交權利書狀及有關書件具領補償費。
- 三、原設定之他項權利，經公告確定而消滅，其權利價值，由工業主管機關於發給補償時，就補償費總額內代為補償。
- 四、受通知人拒不受領補償費或逾期不受領者，其應領之補償費依法提存之。
- 五、於領取補償費或依法提存後，由工業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宣告其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無效。

強制收買之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補償費完竣或其補償費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三 日內，將其土地或建築物交付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逾期不交付者，工業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逕為強制執行。

### 第六 三條

工業主管機關得依工業區規模及性質，報經行政院核准設置開發機關。

工業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管理機構，辦理工業區之管理有關事宜：

- 一、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設置。必要時，得委託他工業主管機關或公民營事業設置。
- 二、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工業區，由各該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於辦理土地租售時，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設置非營利性社團法人之管理機構。
- 三、二以上興辦工業人聯合申請編定之工業區，應自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編定時，設置管理機構。
- 四、單一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之工業區，於第一次轉租售土地時，應自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轉租售函發出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設置管理機構；其全部租售予另一單一興辦工業人單獨使用時，得免設置管理機構。

中華民國八 八年 二月三 一日前開發之工業區，得依前項規定設置管理機構。

### 第六 四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由直轄市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所有權登記為直轄市有；由縣（市）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所有權登記為縣（市）有。管理機關為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並由各該工業區管理機構代管。

中華民國八 八年 二月三 一日前開發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管理機關得變更登記為原開發各該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因興辦工業需要，其土地面積不低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 時，得經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並連同其地上物辦理租售。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該工業區管理機構所有。租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時，應報經當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其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仍不得低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 。

第一項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變更規劃、出租、出售、設定負擔或收益等處分，得由管理機關逕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



定。

#### 第六 五條

依第六 三條第二項設置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以自用自足為原則，由各該工業區管理機構擬訂，工業區屬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請經濟部核定；屬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者，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費率，得按各使用人排入之廢水量及水質，訂定差別級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使用人逾期不繳納第一項之費用者，得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依第六 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委託公民營事業設置管理機構之經營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六 六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公共設施中之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於必要時，得委託公民營事業建設、管理。

#### 第六 七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工商登記、土地使用、管理與建築管理等服務事宜，得洽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由該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並得洽各有關主管機關在區內設置稅捐稽徵、海關、郵電、金融、警察及其他公務等服務設施。

#### 第六 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其土地之租售、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六 九條

已完成開發之工業區，工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擬訂更新計畫，依本條例規定徵收開發及使用。

### 第六章 創業投資

#### 第七 條

為協助國內中小科技事業創業發展，並促進整體產業全面升級，創業投資事業之發展應予輔導協助。

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及輔導，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七 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七 二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 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 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第二章施行至中華民國九 八年二月三 一日止。

**國有財產法增訂第五 二條之一及第五 二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 二條、第四 三條、第四 六條、第四 七條、第四 九條、第五 二條及第五 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九年一月 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二二六 號字

#### 第四 二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 二、民國八二年七月二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三、依法得讓售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以書面為之；未以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為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

前項期限及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四 三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約定期限：

-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 二、建築基地，二 年以下。
- 三、其他土地，六年至 年。

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租金率，依有關土地法律規定；土地法律未規定者，由財政部斟酌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以標租方式出租或出租係供作營利使用者，其租金率得不受有關土地法律規定之限制。

#### 第四 六條

國有耕地得提供為放租或放領之用；其放租、放領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邊際及海岸地可闢為觀光或作海水浴場等事業用者，得提供利用辦理放租；可供造林、農墾、養殖等事業用者，得辦理放租或放領。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 七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辦理左列事項：

- 一、改良土地。
- 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
- 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

經改良之土地，以標售為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理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各款事業，依其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 第四 九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者。

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讓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 第五 二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土地，經政府提供興建國民住宅或獎勵投資各項用地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依國民住宅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 二條之一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

- 一、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六、其他不屬前五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其交換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五 二條之二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三 五年 二月三 一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 第五 八條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放領土地地價之計算，依放領土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價證券之售價，由財政部核定之。

##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八年度判字第四二九三號

原 告 賴鴻爐 住台北市北安路五 一巷一 一號

送達代收人 林才鑒 住台灣省台北縣烏來鄉忠治村七鄰金堰七七號

被 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七年 一月 九日台八七內訴字第八七 五三八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 六年 月三日就坐落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二 四地號土地上之房屋及其種植之竹木、果樹，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案經被告審查，上開土地為台灣省公有地，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管理，為保安林地，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 七年九月 一日北市都二字證第八七二一七八八五 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上開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土地，且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以八 七年一月 二日林政字第一六四號函知被告稱，上開土地係保安林地，依森林法第二 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保安林地之管理經營，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且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被告審認原告占用系爭風景區保安林地，建築房屋違反上述不得供其他用途使用之規定，不適用上述取得時效之規定，依法不應受理複丈，乃以八 七年二月七日中字第二八八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本訴。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以所有之意思，二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又「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二條定有明文。因此如以地上權之意思，二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者，自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除此之外地上權之取得並無任何法律上之限制。本件原告於三 九年間即已占有坐落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二 四地號土地，並於其上建有房屋乙幢，同時種植竹木、果樹，且於其上有工作物，則原告顯係以地上權時效取得之意思而占有使用該土地，因此原告自得申請登記為地上權人，豈料被告機關及訴願、再訴願決定機關未為詳查，遽為駁回原告申請之處分及決定，自有違法。二、次按「以所有竹、木為目的，於

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或租賃權、其他使用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森林法第四條定有明文，因此林地亦允許地上權之存在，而森林法第四條規定於總則章，故縱屬保安林地亦有該條之適用，另按「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或依職權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森林法第二 七條第一項亦有明文，益證保安林地允許地上權之存在。至於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雖規定「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惟森林法對林地使用有限制者僅第九條第一項設有三款，原告時效取得地上權並無該條項各款之情形，且原告係在他人土地上有竹木、果樹亦符林業用地之用途。另依原告於八 六年 一月二 七日就該等地號申請之土地登記謄本所示，於該謄本登記日期即八 六年 一月五日時，使用分區尚未編定，可知原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即同年 月二日，該等地號尚未編定為風景區，因此該地號係原告提起訴願後始編定為風景區，而原告時效取得地上權早在編定為風景區前已完成，故被告以系爭土地為風景區為由，駁回原告之訴願，實有違誤。況原告係在他人土地上有竹木、果樹，此於風景區為使用分區目的亦無扞格。又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公有土地 其所有權屬於國家。國家為公法人，占有公法人之土地，自屬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所謂占有他人之不動產。故公有土地，除土地法第八條（即現行土地法第 四條）所定不得私有者外，亦有取得時效之適用。」（參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七七號解釋參照），因此公有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並非法所不許。至於訴願機關所引司法院釋字第四 八號解釋，其上亦係表明「占有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 一款所稱之耕地者，性質上既不適於設定地上權 。」，即耕地不能時效取得地上權，係因其性質上不適於設定地上權之故，本件原告所占有之土地，依森林法之規定亦允許地上權之設定，因此訴願決定機關援引司法院釋字第四 八號解釋為駁回訴願之依據，自有違誤。三、又查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 七年八月 七日函頒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乃土地登記規則之補充規定，而依職權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補充規定，不得與法律牴解。（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三百五 號、第三六三號解釋參照）再行政機關未有法律授權而訂定命令，增設權利取得之要件，即係增加法律對於人民此項財產取得之限制，依憲法第二 三條規定，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六七號、第三九 號、第三九四號、第四 二號、第四四三號等解釋，自屬違法而無效。且依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公有土地 其所權屬於國家。國家為公法人，占有公法人之土地，自屬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所謂占有他人之不動產。故公有土地，除土地法第八條（即現行土地法第 四條）所定不得私有者外，亦有取得時效之適用。」（參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七七號解釋）是有關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除依民法第七百七 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 九條之規定（即基於地上權人之意思而和平、繼續、公然占有，並經過 年或二 年期間）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三條第四款及第二百二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即申請複丈，若係依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至第七百七 二條規定，取得土地權利登記者，應由權利人申請）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四條第一項規定（即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外，並無其他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增（多）設前開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綜上可知本案被告用以駁回原告申請所依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乃補充規定牴觸法律及未有法律授權而訂定命令，增設權利取得之要件，增加法律對於人民此項財產取得之限制，應屬違法而無效。四、再查是否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乃占有人內心之狀態，通常無須向他人表示，亦常難舉證，為此民法乃於第九四四條第一項規定：「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即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故主張自主占有者（即以所有之意思占有）只須證明占有之事實，而不必證明以所有之意思占有。（參學者謝在全所著民法物權論七 九年九月修訂版第一七二頁）同理，本案原告是否以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乃原告內心之狀態，無須向他人表示，況本案原告既已提出在系爭土地上有建築物、竹木之照片，即足證明原告係以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系爭土地。是被告所認原告提供之相片數張，無法證明係以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實有違誤。五、綜前所述，原告既已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且為各項要件有關證明之提出，依法自應准許土地複丈之申請及時效取得

地上權之登記。被告及訴願、再訴願決定機關以違背法律優越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駁回原告之申請，實有違法。為此狀請判決撤銷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土地法第八二條規定：「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森林法第二二條規定：「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安林：一、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二、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第二四條規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省（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或地役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範圍位置圖。」前二項位置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三條（修正後為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一、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者。」修正前第二百二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一、依民法第七百六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取得土地權利登記請求者，應由權利人申請。」第二百三一條（修正後第二百三條）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一、依法不應受理者。」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於一宗土地之特定部分主張取得地上權者，申請人應先行單獨申請測繪地上權位置圖。」第三點規定：「占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四）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者。」最高法院七二年台上字第五四號判決：「公有公用物或公有公共用物具有不融通性，不適用民法上取得時效之規定。」二、按時效制度係為公益而設，依取得時效制度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惟法律之所以承認時效取得制度，係因真正權利人長期怠於行使其權利，反由無權利人占有使用並因此而建立新之法律關係，為謀法秩序之安定，始規定由無權占有人取得其權利，故時效取得就權利取得之一方言，乃無對價、無合意且無權占有他人之土地，並進而取得他人之財產權，就權利喪失之一方言，係既得權利之喪失或受限制。為平衡雙方之利益，時效取得之要件，應從嚴解釋，如有疑問，應有利於權利喪失或受限制者而為解釋，始為合理。前揭森林法有關編為林業用地之規定，係在於保護國土環境，亦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林業主管機關依據森林法第六條規定授權所為之林地編定，自難認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三、復按主張因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之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依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應提出占有範圍位置圖。登記機關於接收該申請登記案件時，除首先應就申請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載有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為占有之土地，是否與經測量後占有範圍位置圖所揭示之土地互相吻合以外，並應依前揭審查要點規定之各項要件加以審查，如就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之內容彼此不符或矛盾，以致欠缺證據證明力者，地政機關自得通知補正或予以駁回。四、系爭土地於原告所主張占有之民國三九年以前自始即屬於國有林業用地，則揆諸前揭法令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系爭土地性質自不得設定地上權。原告占用系爭風景區保安林地，建築房屋則違反上述不得供其他用途使用之規定，種植竹木、果樹，與社會公益無涉，不適用取得時效之規定，依法不應受理複丈。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狀請鑒核賜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理由

按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一條第二款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一、依法不應受理者。」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規定：「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第三點規定：「占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一）（四）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者。」土地法第八二條規定：「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森林法第二四條第一

項前段規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除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第七款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左：一、七、風景區：以供維護或促進自然風景之使用為主。」本件原告於八六年三月三日就坐落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二四地號土地上之房屋及其種植之竹木、果樹，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案經被告審查，上開土地為台灣省省有公地，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管理，為保安林地，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上開土地為「風景區」土地，且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以八七年一月二日林政字第一六四號函知被告稱，上開土地係保安林地，依森林法第二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保安林地之管理經營，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且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被告以原告占用系爭風景區保安林地，建築房屋則違反上述不得供其他用途使用之規定：種植竹木、果樹，與社會公益無涉，不適用取得時效之規定，依法不應受理複丈，乃以八七年二月七日中字第288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略以：依規定，以地上權之意思，二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此外別無任何法律上之限制。原告於三九年間已占有系爭土地，建有房屋一幢，並種植竹木、果樹，且有工作物，符合林業用地之用途，自得申請登記為地上權人。而原告於八六年二月二日為申請時，系爭土地尚未編定為風景區，即原告依時效取得地上權早在系爭土地編定為風景區之前，且原告在系爭土地上有竹木、果樹，亦與風景區之使用目的並無扞格，被告以系爭土地為風景區為由駁回申請，實有違誤。另在公有土地上時效取得地上權，並非法所不許。至內政部訂頒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增設權利取得要件之限制，應屬無效云云。惟查民法第八百三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又依土地法第八二條規定：凡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系爭土地之地目為「林」，經編定為保安林之風景區用地，既非建地，依法即不得供建築使用，從而其性質上自亦不適用於以有建築物或有以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設定地上權。則原告以在系爭林地上建有房屋一幢及其他工作物應屬違法使用，其以為此由，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即非法之所許。又此之所稱竹木，係指以植林為目的者而言，若係以定期收穫為目的，於他人土地上栽培茶、桑、果樹等植物，應屬永佃權之範圍（司法院院字第七三八號解釋參照），其性質上亦非得為地上權之標的。原告以在系爭土地上種有果樹而主張時效取得其地上權，自亦非法之所許。另原告主張在系爭土地上有竹木一節，縱令非虛，然查，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風景區以供維護或促進自然風景之使用為目的，為首揭森林法，該法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等法條所明定。系爭土地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管有之保安林地，並經台北市政府編定為風景區，已如前述。是本件以維護自然保育、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之公有保安林地風景區林地，既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竹木之開墾，採取，並得限制於保安林地為使用收益，即不得於保安林地從事私權之經濟活動，其性質上具有不融通性，自不適用於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標的。則縱原告在系爭土地上有竹木，亦不得執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理由。另查：依原處分卷附資料顯示，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八六年九月五日以北市都五字第八二六一二六二九號函請該地政處測量大隊，就系爭保安林地為保護區及風景區逕為分割測量，足見系爭土地早在此之前即已編定為風景區，而原告於同年二月二日始向被告為本件複丈之申請，且原告就系爭土地既尚未完成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則其主張於系爭土地編為風景區前，已時效取得其地上權云云，即屬無據。未查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核其規定與民法及首揭相關法條之規定，並無違背，原告指其增設法律規定時效取得地上權要件所無之限制一節，亦不足取。綜上，被告適用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一條第二

款：「依法不應受理者。」之規定，駁回原告複丈之申請，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 八訴字第三五八七四號

再訴願人：鄭文貴君 住：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七 巷 一弄八號  
鄭高金枝君 住：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二 一巷二號  
周重義君 住：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四 一號

再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台（八八）內訴字第八七 六四四九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 事 實

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北市政府為興辦文山木柵路四段三 三巷道路拓寬工程，需用坐落台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一二二地號一筆土地，面積 . 二五 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資料，報經原處分機關內政部以八 七年 一月六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五二二四號函核准徵收，交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 七年 一月 三日北市地四字第八七二三一二一五 號公告，並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再訴願人等以台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一二二地號土地原即為私人用地，而非既成道路，且徵收系爭土地並無迫切性及必要性云云，訴經內政部訴願決定，以台北市政府為興辦文山木柵路四段三 三巷道路拓寬工程，需用坐落台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一二二地號土地，面積 . 二五 公頃，上開土地業於六 四年 二月五日經都市計畫發布為道路用地，有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附原處分卷可稽，為交通事業所必需，該部以八 七年 一月六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五二二四號函核准徵收，並無不合。至主張徵收系爭土地並無迫切性及必要性一節，以台北市木柵路四段三 三巷目前寬約四 . 五公尺，一端不通，一側蓋滿房屋，致使附近居民交通不便，一旦發生火災，救火車、救護車均無法通行，該巷及附近居民乃聯名陳情儘速打通巷道，以維護生命安全，此有陳情書附台北市政府案卷可稽，該府興辦上開道路拓寬工程，確有其必要性，遂駁回其等訴願。茲再訴願人等復執前詞，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 理 由

按國家因交通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所明定。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北市政府為興辦文山木柵路四段三 三巷道路拓寬工程，需用坐落台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一二二地號一筆土地，面積 . 二五 公頃，經核上開工程合於首揭土地法規定，且其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此有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可稽，內政部以八 七年 一月六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五二二四號函核准徵收，於法並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妥。又台北市政府興辦文山木柵路四段三 三巷道路拓寬工程，係依該巷及附近市民聯名陳情，經法定之徵收程序，報經內政部核准後由該府地政處公告徵收台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一二二地號土地，確有其必要性，該府係依都市計畫執行道路關建，屬公共建設，並無圖利廠商之情事，業經台北市政府八 八年一月二 二日府地四字第八七 九七二八三 號函說明附內政部卷可稽。至訴稱台北市政府不就既成道路為徵收拓寬，亦不就文山區內有交通需求急待徵收之其他道路用地徵收，卻僅對系爭土地徵收一節，以台北市政府因限於財源，乃採分區分期逐年循序辦理，其他道路用地縱使尚未徵收，要不能據此主張本案徵收違法，復經內政部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 四四八四號再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本件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八 年 九 月 廿 八 日